

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及其当代价值

——兼评卡尔·波普尔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

包炜杰 吴海江

【内容提要】历史决定论是关于人类社会历史进程受因果性、规律性和必然性支配和决定的理论观点。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论工具，唯物史观是一种科学的历史决定论。面对波普尔等人对马克思及其历史决定论的诘责，我们既要准确把握历史决定论的内涵与外延，针对历史非决定论的主要论点进行有力批驳，又要厘清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即唯物史观的本质蕴涵与基本特点，更要在现实语境下深化对中国道路历史必然性的认识。

【关键词】马克思 波普尔 历史决定论 唯物史观 中国道路

作者简介：包炜杰（1992-），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吴海江（1961-），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1883年3月17日，恩格斯在伦敦海格特公墓马克思的墓前发表演讲，强调马克思在人类文明历史上留下了两大发现，其中之一“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①，这一发现就是“唯物史观”。然而，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之日起对于它的误解、诘难、歪曲就从未间断过，“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宿命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乌托邦”“马克思主义将世间万物都归结于经济因素”等观点一直萦绕于国际学界。面对这些对马克思主义的种种非难，如何澄清马克思唯物史观所蕴含的历史决定论的性质，进而如何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成为摆在我国学界面前的一项重大而迫切的理论课题。

一、波普尔对历史决定论的批判及其局限

作为“历史决定论”这一概念的最初提出者，波普尔在《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一书开篇中对“历史决定论”做了这样的界定：“‘历史决定论’是探讨社会科学的一种方法，它假定历史预测是社会科学的主要目的，并且假定可以通过发现隐藏在历史演变下面的‘节律’或‘模式’、‘规律’或‘倾向’来达到这个目的。”^②波普尔从知识的不断发展这一特性出发，否认“普遍”规律的存在，认为历史决定论者把“规律”与“趋势”混淆、“终点”和“目标”混淆。需要强调的是，波普尔认为，马克思主义是迄今为止最纯粹、影响最广泛，因而也是最危险的历史决定论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1页。

② [英]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页。

然而，究竟什么是历史决定论？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又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首先要求我们廓清历史决定论的边界。“决定论”一词，源于古希腊，原意是“制约、限定、规定”，意指肯定事物之间具有因果制约关系，事物发展受必然性限定，引申为肯定物质世界存在着客观的因果性、规律性、必然性的学说。历史决定论是指人类社会历史进程受历史因果性、历史规律性和历史必然性决定的理论。换言之，历史非决定论就是指否认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存在因果决定性、规律性、必然性的理论。因此，历史决定论的全部研究便在于揭示和阐明社会历史变化规律。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历史决定论的具体形态可谓纷繁多样。大体而言，基于历史演进中的决定性因素的差异，既有唯心主义历史决定论，又有唯物主义历史决定论，前者具体表现为宿命论和唯意志论等不同形态，后者则以唯物史观为代表。其次，依据是否承认意识能动性和偶然性，又区分出辩证决定论和机械决定论。再次，针对适用对象的不同层次，划分了适用于解释单个历史事件的因果决定论、适用于对多个历史现象作总体分析的统计决定论和适用于宏观社会有机体的系统决定论。在《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一书中，波普尔依据历史决定论中对于自然主义的不同倾向，划分了反自然主义的历史决定论和亲自然主义的历史决定论。

根据上述关于历史决定论的界定，波普尔无疑是一位坚定的历史非决定论者。总体来看，波普尔立足于“渐进技术方法论、知识不可预测的历史观和自由主义的政治立场三者内在统一”^①的基础之上，其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否认历史发展存在规律。波普尔对“规律”的界定在于：一是规律必须表述为全称命题，二是重复性是规律的根本原则，三是规律具有无条件性。在他看来，历史事件不可逆且不可重复，社会历史事件是“独一无二的”，不存在一种科学的理论可以预测未来，因此，社会规律在客观上是不存在的。第二，有趋势而无规律。“在社会变化中，趋势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但是“趋势不是规律”^②。他认为，“既没有连续规律，也没有进化规律”^③，同时强调“趋势对原始条件的依赖性”^④。因此，“尽量完善地解释趋势，是我们的艰巨任务，这就是尽可能精确地判明趋势持续所需要的条件”^⑤。第三，波普尔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一种历史决定论，是“历史主义的最纯粹的、最发达的和最危险的形式”^⑥。他把马克思主义简化为经济决定论和机械决定论，并将马克思主义看作整体主义的控制和乌托邦式的社会改造理论。

然而，波普尔对历史决定论的批判存在明显的局限。首先，波普尔否认社会历史发展存在规律，因此具有对规律解释的狭隘化倾向。在否定规律的同时，他将单一要素的科学知识视为社会进程的决定性因素，过分拔高了科学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其次，他批评历史决定论所采用的整体主义方法论，存在明显的个人主义偏好。他预设了一种情境以佐证他的观点，即“个人在当前它所描述为势不可挡的和恶魔般的经济力量面前，所处的孤立无援状态”^⑦。然而，历史决定论不是一味强调必然决定偶然，而是基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趋势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景，以更好地遵循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反观之，出于对规律的恐惧，进而过分强调个人自由选择，也是一种理性至上的泛滥。更深入地看，波普尔在社会历史进程中只见“个人”不见“规律”，他所主张的

① 吕红霞：《曲解与推动：对〈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的批判和再审视》，《新视野》2014年第2期。

② [英]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1页。

③ [英]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3页。

④ [英]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1页。

⑤ [英] 卡尔·波普尔：《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2页。

⑥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郑一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44页。

⑦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郑一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29页。

“并不存在进步的规律，一切都依赖我们自身”^①，是一种典型的个人本体论。从个人本体出发，历史发展呈现出偶然性和碎片化倾向，进而产生历史没有客观规律的错误看法，换言之，即使存在规律，但由于偶然性的支配而导致规律不可认识。归根结底，波普尔的社会历史观是一种基于个人本体论的“个人史观”，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界线恰恰在于坚持人民史观还是个人史观，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波普尔的历史决定论批判的最大局限在于他坚持了唯心史观，并从唯心史观的立场出发推导出客观规律的不存在。相反，唯物史观不仅揭示客观规律，而且肯定人民作为历史主体的作用，只有从人民主体出发，才能真正实现遵循客观规律和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有机统一。

此外，波普尔在书中把马克思主义简化为经济决定论、将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理解为机械决定论，以及认为历史决定论所讲的必然规律将会淹没人的主体性，这些都缺乏事实依据。一方面，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改变世界的可能性与承认历史决定论并不矛盾。恩格斯在晚年的书信中指出，纯粹的历史必然性只存在逻辑之中，历史同样是由偶然性与必然性构成的，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犹如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形成一个总的合力。因此，关于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不妨做这样的理解：经济必然性归根到底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制约着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所导致的最终结果，但这丝毫不排除作为历史主体的人的自由意志的影响和作用。另一方面，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不仅强调历史的因果性、规律性和必然性，而且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历史不是单纯自然的历史，不是外在于人、无主体的自在过程，而是人的历史。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是社会运动过程中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体现在历史主体的实践活动之中，鉴于多维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有机体的存在，规律不是单一的，多种规律的交互作用为人们的历史选择奠定了基础，更为人们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可能性。

二、作为科学的历史决定论的唯物史观

波普尔对于历史决定论的批评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反响，也引发了关于唯物史观的反思。在我国学界，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直接理解为历史决定论的现象相当普遍，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未将自己的理论称为历史决定论，因此有学者反对将唯物史观等同于历史决定论。然而，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否真的是一种历史决定论呢？面对这一问题，我们需要澄清三点。

首先，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一种科学的历史决定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历史决定论。1845—1846年间，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当时以青年黑格尔派为主要代表的德国哲学时，首次对唯物史观做了比较系统的阐述。他们论述了物质生产在人类社会中的决定作用，“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②。基于此，马克思恩格斯区分了唯物史观与以往的历史观，“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③。如果以历史决定论是指历史进程受历史因果性、历史规律性和历史必然性决定的理论这一标准来衡量，唯物史观显然是一种科学的历史决定论，它突出地强调了物质生产的基础性作用。关于唯物史观的全部表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旗帜鲜明地指出：“我所得到的，并

① [英]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郑一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页。

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从这一论述中可以区分出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的三个维度：一是从历史因果性来看，马克思认为生产力是因，生产关系是果；经济基础是因，上层建筑是果；社会存在是因，社会意识是果。二是从历史规律性来看，上层建筑受到经济基础的限制，社会意识受到社会存在的制约，这些关系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三是从历史必然性来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以及社会变革的时代终将到来。如果将这一理论运用到史学研究中，正如陈先达所提出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可以概括地说，历史事实具有一次性、历史现象具有相似性、历史规律具有重复性”^②。如果把这一理论运用到社会运动中，无疑是对当时标榜为“永恒制度”的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性颠覆。

其次，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强调历史的决定性、必然性，既有先定性，又有开创性。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随着分工方式的历史变迁，工业文明以前的所有制形式经历了“部落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③的演变过程，而决定所有制形式的分工背后，是现实的人的创造，“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④。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强调了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社会分工促成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人类历史的物质基础以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规律佐证了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与此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创造历史的观点以唯物史观的理论形式表达出来，他们在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时，尝试摆脱德国古典哲学思辨的传统，反对由概念、范畴、自我意识等语词建构起来的抽象的“人”，强调那个以实践的感性的活动为基础的现实的“人”，强调人的实践活动与科学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⑤。而关于历史既有先定性又是不断被开创的这一观点，人类历史上生产力的发展就是如此，在1846年12月28日写给安年科夫的信中，马克思就明确指出：“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的产物。可见，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⑥此外，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相比于维克多·雨果在《小拿破仑》中对政变发动者的痛骂和蒲鲁东在《政变》中对政变主角的“历史辩护”，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总结阐发了1848年革命经验和对1851年12月2日路易·波拿巴政变的看法，客观分析了当时法国的社会结构和阶级斗争情况，从而证明了“法国阶级斗争怎样造成了一种局势和条件，使得一个平庸而可笑的人物有可能扮演了英雄的角色”^⑦，以及“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

② 陈先达：《历史唯物主义的史学功能——论历史事实·历史现象·历史规律》，《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8-1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8-40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4页。

创造”^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研究和论述表明，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历史规律并非外在于人的活动，相反，它恰恰是在人的实践中生成、体现和发挥作用的。从这一意义上讲，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肯定客观制约性第一、主观能动性第二，因而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也是科学的。

第三，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不是经济决定论，更不是宿命论。面对有人“污名化”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为经济决定论，恩格斯晚年在几篇书信中再次阐发了唯物史观，如1890年的《致约瑟夫·布洛赫》和1894年的《致瓦尔特·博尔吉乌斯》，他反复重申以下几点：（1）经济基础的作用是决定性的，但不是唯一性的；（2）社会历史是经济必然性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及其他各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3）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历史是由无数个人意志的平行四边形合力构成的；（4）纯粹的历史必然性只存在于逻辑之中，历史同样是由偶然性与必然性构成的。恩格斯在书信中进一步丰富了“经济基础”的内涵，他指出，“经济基础”这一范畴绝不是指某种抽去具体现实内容的单纯关系，而是与现实的生产力乃至特定的自然条件、人口因素等密切相关的统一的经济有机体，“此外，在经济关系中还包括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和事实上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这些残余往往只是由于传统或惰性才继续保存着），当然还包括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②。那种把历史唯物主义还原为经济决定论，只强调单义决定论和线性因果关系的观点是不恰当的。更危险的做法是把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曲解为宿命论。经典作家在阐述唯物史观时，既强调历史决定性又反复重申个人的主体性。伊格尔顿在《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中对“马克思主义是宿命论”的观点进行了有力的驳斥，他指出，马克思在坚持“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③这一必然性观点时并没有坐等资本主义的自然消亡，而是号召工人阶级联合起来主动打碎资本主义的国家统治机器。因此，那种把马克思主义及其历史决定论曲解为宿命论的观点显然是不成立的。然而，对于马克思的曲解促成了形形色色“马克思主义者”的出现，以至于马克思曾说，“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④。戴维·麦克莱伦在他的著作《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中说道：“马克思那种把革命的热情和变革的要求同历史的视角与对科学性的宣传联系起来的罕见能力，使它显得与众不同”，然而马克思主义在发展的同时却陷入这样的窘境——它“几乎不可避免地被简单化、僵硬化和教条化了”^⑤。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逻辑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始终存在一个跨度。就唯物史观而言，前文的努力在于：承认唯物史观是一种科学的辩证的历史决定论，并从其“对手”经济决定论的论断中加以否定，既从文本意义上为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正名，又从论证手法上对矮化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作了澄清。然而，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既要原原本本地读，更要对其作时代化理解。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如何在马克思科学的历史决定论的理论框架下加以审视，其中一个关键的线索就在于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规律性，即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9页。

⑤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李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页。

义的发展逻辑。

从历史决定论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三大规律”,具有合规律性的特质。历史决定论的要义在于规律性,那么,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性呢?习近平总书记在“7·26”讲话中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因此,我们需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放到改革开放的历史实践中考察。不少研究者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制度、理论等不同维度阐发其规律性,但归根到底,中国道路的开辟,内嵌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三大规律的深刻认识。其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如何执政兴国这道难题,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中找不到直接答案,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解体的历史教训中也找不到正确答案。那么,以什么样的实际行动体现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于“两个必然”的坚持呢?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从代表性的角度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理论创新、执政为民、坚持发展、从严治党等实践创新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的价值本色。其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从理论形态来看,邓小平理论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无论是对于“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还是“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或是“五大发展理念”,其主旨都在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推动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在此基础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①。其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改革开放40年以来,中国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转变,在借鉴吸收西方发达国家有益经验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的同时,开拓创新了发展中国的现代化路径。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了当代中国实践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遵循。

从主体能动性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尊重人民的实践和创造。蕴含于马克思科学的历史决定论背后的是现实的人,换言之,历史决定论的主体是现实的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言,它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的基础上由中国人民不断探索、不断试验、不断开创的。一方面,历史实践表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是由必然性与偶然性共同作用的,必须承认,伟大的心智对历史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甚至在某一特定时刻改变了一个国家乃至全人类的历史进程,但是,由人民群众作为整体在社会分工基础上对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基础和经济结构的建构作用,无疑是基础性且富有必然性意涵的。因此,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是马克思科学的历史决定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下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切实尊重人民的主体性地位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不可分。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②从马克思科学的历史决定论背后蕴含的人民史观到中国共产党坚持群众路线,从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页。

②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人民日报》2013年6月19日。

马克思主义致力于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到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再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性的价值立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一以贯之。无论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安排，还是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政策导向，人民的历史出场与主体性地位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它的整个脉络和价值指向可以归结为这样一句话：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从方法论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这一方法论原则既强调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宏观逻辑作整体性的把握，又重视人民群众在具体实践中的创造性探索。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无不是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和智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正是得益于这一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性地将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经济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对内改革的形式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区、沿江开放港口城市、沿边开放城镇、内地省会城市”的开放体系将制度设计落到实处。无论是对内改革还是对外开放，都是渐进的。更深入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在于从经济体制运行上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党的十四大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党的十五大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到党的十八大提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直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旗帜鲜明地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可以看到，党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不断更新和把握正是坚持从经济发展事实出发，不断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积极互动。顶层设计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基层探索强调局部性和实效性，这两者的辩证统一是对唯物史观的现实演绎。总体来看，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一个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过程，我们要在遵循马克思历史决定论中关于规律必然性的主旨的同时，发挥人民群众在知识、理论、技术、体制、制度创新中的主观能动性，从历史趋势中把握社会建设规律，不断推动历史发展进程。

参考文献：

- [1] 李明华：《历史决定论的三种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6期。
- [2] 王清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历史决定论》，《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年第2期。
- [3] 赵家祥：《历史决定论与改变世界何以可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编辑：张 剑）